
2016 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省长 石泰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江苏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大力实施六大战略，扎实推进八项工程，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胜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实现良好开局。

“十二五”时期，是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五年。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时采取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政策措施，在深化改革中增强发展的动力活力，在转型升级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三个万亿元台阶，超过 7 万亿元，年均增长 9.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4 万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跨四个千亿元台阶，突破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1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7%，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1.5%，成为经济增长的最大拉动力。有效投入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4.5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6.2%，民间投资比重达 69.7%。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运营。外贸进出口总体稳定，总额达到 5456.1 亿美元，其中出口 3386.7 亿美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人民币贷款余额增加到 7.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4%，直接融资发行额超过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47.5%。

“十二五”时期，是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突出创新引领，重抓六个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型省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7 年位居全国首位。全社会研发投入 1788 亿元，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 40.1%，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88%，高校协同创新成效明显，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4 件。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占全国 1/3，高技能人才总量 293.2 万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48%，年均提升 1.4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旅游业总收入 9050 亿元，年均增长 14.1%。新兴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4.5 万亿元。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品牌建设力度加大。智慧江苏建设深入推进，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 94 左右。提前两年完成“十二五”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的五年。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

革有序推进。简政放权力度加大，省级层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587 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取得新进展，民营经济比重提高到 54.9%。开展新一轮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营改增试点企业 47 万户，累计减税 570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94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加快“先照后证”改革试点，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价格、审计、统计工作得到加强。民营金融机构有序发展，地方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科技创新、综合医改、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型城镇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试点扎实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推开。认真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加强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方位对接互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各类开放载体平台建设不断加强，企业、城市、人才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外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一般贸易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43.8%，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一倍。对外交流合作日益深化，“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2015 年对外投资突破 100 亿美元。

“十二五”时期，是加大统筹力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的五年。现代农业加快推进，粮食总产实现“十二连增”，高标准农田比重超过 5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5%，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 2.8 万家和 7.2 万个，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进展顺利。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成效明显，城镇化率提升到 66.5%。中心城市辐射功能明显增强，县域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所有行政村实现“七通”目标，新解决 166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公路 2.37 万公里、桥梁 39424 座。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全面展开。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逐步显现，南京江北新区成功获批。加大对苏中苏北结合部经济相对薄弱地区支持力度，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南北共建园区、苏北六项关键工程等成效明显，全面小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和六大行动顺利实施，沿海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和省际合作取得新进展，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十二五”时期，是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改善的五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全国率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绿色发展综合指数达 76.4。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 1 万多个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单位土地 GDP 产出率提高 50%，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国家任务。深入实施碧水蓝天工程，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区域联防联控，2015 年全省 PM2.5 平均浓度比 2013 年基准数下降 20.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1 天。加强水污染防治，太湖水质进一步好转，长江、淮河流域治污进展顺利，南水北调江苏段水质达到通水要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4%。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绿色江苏建设加快推进，林木覆盖率达到 22.5%。

“十二五”时期，是大力加强社会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的五年。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扎实推进“六大体系”建设，持续办好各项民生实事，直接用于民生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财政支出达 3 万亿元，占全省公共财政支出 75%以上。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7173 元和 16257 元，比“十一五”末增长 66.9%和 79.4%。积极扩大就业，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681.6 万人，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6%左右，失业人员再就业 369.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总量达 1875 万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主要险种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启动。居民低保、医疗、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46%的涉农县（市、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五年建成保障性住房 110 万套（户），完成棚户区改造 76 万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4 万户。扶贫开发扎实推进，农村 411 万低收入人口整体实现 4000 元脱贫目标。教育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覆盖，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9.1%，高等教育主要发展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卫生计生事业快速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财政补助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项目增加到 12 类 45 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生育政策稳妥有序调整。居民出行更加便捷，行政村客运班车全覆盖，实现省辖市公交一卡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5%。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活动成功举办。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成功举办第二届青奥会、第二届亚青会、第 53 届世乒赛和第十八届省运会。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保持全国领先，群众安全感和法治建设满意率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得到加强。

信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军转安置、拥军优抚工作和军民共建等活动成绩显著。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参事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事业取得新进步，外事工作、对台事务、港澳工作、侨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能，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刚刚过去的2015年，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1.7%，城镇新增就业139.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和8.7%，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保障改善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各位代表！“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省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和老同志，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人民警察，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江苏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深刻的结构性和体制性矛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创新能力还不够强，新增长点支撑作用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风险隐患有所凸显；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收入差距仍然较大，人口老龄化加快，消除贫困任务繁重；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质量尚未根本好转；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任务依然艰巨。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政府编制了“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记“两个率先”光荣使命，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以“五个迈上新台阶”为重点任务，以“八项工程”为主抓手，全面实施“七大战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着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左右，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

——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以上水平，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2.8%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5%以上。

——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5%左右，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苏中和苏北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高 2.5 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新优势加快形成，企业、城市、人才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必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与人才强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经济国际化、可持续发展、民生共享七大发展战略，着力在四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围绕“经济强”，在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完善现代产业新体系拓展产业新空间上取得重大进展。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开展创新型省份试点，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突出人才优先发展，推进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科技专项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建设一流产业科技创新载体，构建开放式产业科技创新网络，打造与国际接轨的产业科技创新生态，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速构建产业创新发展新动源、新空间、新体制，基本形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框架体系。着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加快建设全国智能制造先行示范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8。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互联网化提升两大计划，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着力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治理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培育经济新增长极。着力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进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功能提升、制度创新，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增强江苏经济国际竞争力。

二是围绕“百姓富”，在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上取得重大进展。更加注重增加居民收入。扎实推进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健全工资水平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鼓励农民创业，拓展富民增收渠道，优化收入分

配结构，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更加注重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全民创业工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500 万人。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重点的基本保障，城乡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超过 98%。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健全住房保障制度。更加注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民生事业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和制度对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全面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覆盖水平和使用效率。更加注重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实施新一轮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化整体帮扶和连片开发，低收入人口人均年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重点片区和黄茅老区面貌显著改善。

三是围绕“环境美”，在提升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上取得重大进展。突出抓好生态空间源头管控。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22%，五年新增造林 120 万亩。突出抓好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突出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各类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和实施评价体系、考核机制和激励办法，强化监管体系，健全保护机制，构建系统完整、实施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四是围绕“社会文明程度高”，在建设文化强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上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提升、全民阅读、志愿服务普及、社会诚信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等行动。大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鼓励数字文化、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 左右。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加快新型智库和专业化高端智库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不断增强江苏文化国际影响力。大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合理界定政府和社会多元治理的权限范围，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社区和社会组织作用，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提供强大支撑，打下坚实基础。

三、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 8%，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外贸进出口力争实现正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实现今年发展目标，要全面贯彻中央大政方针，认真落实省委总体部署，深入实施七大战略，扎实推进八项工程，紧紧围绕结构性改革这一重点，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着力推进转型升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方向，优化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努力增加有效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生产等方面落实一批重点项目。支持常州智能制造和石墨烯产业发展，支持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振兴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以产业科技创新为支撑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落实重大技术产业化和重大产品首购首用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培育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等新增长点，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促进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培

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发展壮大平台经济、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新兴业态，积极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以跨界融合为着力点全面提高互联网经济发展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江苏”建设，打造一批互联网产业园和众创园、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做强做大骨干企业。支持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技术、劳动力、资金、土地等要素流向实体经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积极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有效释放合理需求。切实做好去杠杆工作，努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金融特别是互联网金融、企业联保、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或依法破产。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挖掘消费潜力。优化消费环境，扩大消费信贷，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智能终端、智能服务等信息消费，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消费。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养老健康领域。推进“旅游+”融合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万亿级支柱产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大力发展个性化、智能化、定制式文化消费。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认真抓好200个省重大项目，加大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铁路、公路、民航、地铁、港口、航道、物流、水利、能源、信息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重点投向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区域协调等补短板领域。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更好发挥民间投资的主力军作用。促进外贸“优进优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等机遇，落实和完善稳定外贸增长措施。推进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升级。大力发展一般贸易，鼓励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贸易新业态，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多元化试点。建设一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加创新资源供给。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充分激发各方面创新潜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激励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动，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中支持事关产业发展的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水平，推动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加快形成创新制高点。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江苏”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深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加大人才培养开发力度。改革科技成果产权制度，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化机构。培育技术和股权期权市场，拓展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集成各类要素推进创业创新。

（四）落实重大改革举措，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问题导向，落实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注重改革的系统性、配套性，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稳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落实和强化企业投资自主权。鼓励发展直接融资，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加快设立民营银行和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扩大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和农民住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加快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进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开展增量改革重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改建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全面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石油、天然气、盐业等重点行业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加快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平台，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推行排污费差别化征收政策，深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和农村金融改革，深入开展农垦、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加强分类指导，完善“一市一策”、“一市一试点”政策体系，继续支持宿迁开展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五) 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认真落实和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在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中拓展开放空间。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国别建立产能合作项目库，建立完善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机制，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工程建造和装备制造走出去。强化连云港、徐州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战略节点支撑作用，加快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境外经贸合作载体和沿线国家国际友城建设。在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加强区域合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抓好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沿江城际铁路、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长江下游江海联运港区和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积极构建长江大通关体制，促进与中上游地区的互动发展。在推动载体创新发展中加快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集聚高端人才、高端技术、高端产业，促进外贸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相协调。强化全产业链招商，有序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区、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等建设。深化苏港澳合作。建立省级“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境外产业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在与自贸试验区对接互动中加快形成开放新体制。积极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投资、贸易、金融和综合监管制度等多项改革举措。争取设立国家自由贸易园（港）区。提升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南京海峡两岸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驱动合作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广“清单化审核、备案化管理”的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方式，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建设，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加快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强基础。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推进工程，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对农业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和农户家庭的带动作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稳定发展优质粮油棉业，推动农牧渔结合，鼓励主产区粮食就地转化加工。积极发展设施园艺业、规模畜牧业和特色水产业。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有机结合，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和业态，加强粮食收储设施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积极发展开放型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远洋渔业。提高农业物质装备和技术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探索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节水农业，积极推进农机农艺配套。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重大技术推广，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完善现代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金融支农服务机制，建立农业担保机构，让更多资金进入农业农村。

(七)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切实做好城市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按照国家总体规划，合作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实施新一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发挥南京、徐州、苏锡常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沿江、沿海、沿东陇海线、沿运河城镇轴。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历史名城保护，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增强城市宜居性。建设一批具有江苏特点的特色小镇。加快构建新型城镇化推进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完善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创新新型城镇化投融资、产城融合等体制机制，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深入推进城乡发展“六个一体化”，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上取得新成效。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格局。以创新引领、转型升级为重点推进苏南提升。深入实施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加快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支持南京江北新区开发建设。以融合发展、特色发展为重点推进苏中崛起。支持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扬州跨江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和泰州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加快苏中苏北结合部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发展。以四化联动、开放带动为重点加快苏北振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性工程，优化创新南北共建园区体制机制，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在更高起点推动沿海地区一体化发展，实施一批海工装备、新能源、交通运输与港口物流、旅游等重大项目，加快打造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八)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抓好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 按照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红线保护要求, 规范空间开发活动,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加大雾霾治理力度, 持续压减非电用煤, 加快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严格控制和减少机动车废气污染, 着力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污染,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开展太湖、长江、淮河以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限期治理水质不达标国家考核断面, 强化主要入海河流、排污口和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及滨水环境改善行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扩大典型污染土壤修复试点。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专业养殖户关闭搬迁任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 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着力推进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推广绿色建筑,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发展。推广清洁能源,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 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生态园区。推进美丽宜居家园建设, 实施城市环境整治接续提升行动和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无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 支持镇江生态文明综合改革试点和低碳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 彰显城乡空间特色。深入推进绿色江苏建设, 新增成片造林 25 万亩, 抚育森林 100 万亩。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完善绿色发展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推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新环保法,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九) 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 普及科学知识, 促进全民阅读, 不断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办好第三届江苏文化艺术节, 引导网络文艺创作健康发展, 加强文化人才培养,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 实施文脉整理和研究工程。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二轮修志工作。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强化文化创意的引领功能, 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信息、旅游等融合, 鼓励新型文化业态发展, 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公共文化投入,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注重运用互联网和现代科技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十) 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 围绕补短板、保基本、兜底线, 加大民生投入, 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 落实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依法推进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深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大病保险运行机制,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强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衔接,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实施临时救助制度,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支持发展民办教育和社会教育, 积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推进一流大学与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 扎实做好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 强化重大疾病防控,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 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 全面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结构, 扩大公租房租售转换试点, 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加快将城镇常住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新一轮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 聚焦低收入人口、经济薄弱村、重点片区和黄桥、茅山革命老区, 加大投入力度,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 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加快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扎实推进政社互动和社区减负, 增强基层自治活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坚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信访工作。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升级立体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 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基层法律服务, 推动法律援助惠及全部低保人群并逐步向低收入人群延伸。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施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推进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构建覆盖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能力。

更大力度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强化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切实增强国防意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形成新格局，继续做好征兵工作，大力支持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双拥共建，提高军转干部安置和优抚工作质量水平，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奋斗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保障改善民生十项实事。一是就业创业方面，新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 万人，扶持大学生创业 1.6 万人，开发 2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扶持农民创业 3 万人，组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二是教育惠民方面，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500 个，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0 所。省级免费培训农村教师 6 万人。从秋季学期起，实现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全覆盖，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三是民生托底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5 元，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65 元。四是人居环境改善方面，新增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深度处理能力 100 万立方米/日。解决 211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立方米/日。有序推进 16 个试点县（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0 万座。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6 万辆。改造提升 30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是关爱妇女儿童方面，建设中帼电商服务站省级示范点 100 个，为 10 万名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单亲贫困母亲、空巢老人提供专业化项目服务。为 100 万农村妇女实施专项疾病免费筛查，对符合政策的农村孕产妇给予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住院分娩补助。全面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制度。六是健康与养老服务方面，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2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50 元。新建 100 个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对医疗救助对象个人自付费用按 70% 以上的比例给予救助。向 5 万名贫困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补贴，建立 500 个残疾人之家。七是住房保障方面，新开工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25 万套，基本建成 20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1.5 万户。八是便民出行方面，新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桥梁 7000 座，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达 650 个，13 个省辖市开通互联网掌上公交，与 10 个省（市、区）100 个城市联网售票。九是公共文化和体育方面，建成 400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提升 4000 家农家书屋服务功能。为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免费放映电影 12.5 万场。完善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新建健身步道 500 公里，567 个乡镇建成多功能运动场。十是脱贫奔小康方面，对农村低收入农户全面建档立卡，60 万以上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提高到 6000 元。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在更高起点上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坚持为民施政，加强服务政府建设。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把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向深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履行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整合建立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健全服务事项网上协同办理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强化为民意识和服务意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切实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健全督查问责机制，打通政策落实的梗阻与障碍，整肃懒政怠政等不作为行为，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以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推进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

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启动实施“七五”普法活动，营造崇尚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运行。

全面从严治政，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坚决惩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继续加强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快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实施“十三五”规划，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而不懈奋斗！